**项目名称：水江镇劳动社区市政环卫运行服务(2025年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劳动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重庆轩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0337)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要求 - 6 -](#_Toc15533)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2 -](#_Toc1737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4 -](#_Toc2173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_Toc8793)

[第六篇 服务合同格式 - 24 -](#_Toc2434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4 -](#_Toc26415)

[附件1： - 50 -](#_Toc4061)

[发售登记表 - 50 -](#_Toc17229)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水江镇劳动社区市政环卫运行服务(2025年度)

采购邀请书

重庆轩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劳动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水江镇劳动社区市政环卫运行服务(2025年度)活动进行比选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预算金额：34167.00元/月；
3. 资金来源：自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及售价

（1）采购邀请书期限：自采购邀请书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 3月19日；截止时间：2025年3 月24日。

（3）获取地点：“行采家”平台上下载或代理机构领取。

（4）获取方式或事项

①　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②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获取文件期限内持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代理机构（地址：重庆市南川区金科一期侧门）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亦可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更正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将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代理机构邮箱117648642@qq.com，同时联系工作人员缴纳本项目文件费售价500元/份，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③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a.根据采购邀请书要求的方式按时完成报名、签到；

b.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c.足额缴纳文件费。

1. 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9日北京时间15:30

(3)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3月29日北京时间15:30

1. 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劳动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 甘老师

联系方式：17843574200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劳动社区

（二）招标代理机构：重庆轩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3628248655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金科一期侧门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要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作业区域道路总面积约45820m²(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花园和行道树同步管理；区域内、垃圾箱21个、垃圾桶83个、果皮箱35个；路灯59盏；车辆配置：垃圾收运压缩车1辆(含集镇及宏图、古城、黄泥、大顺、山水、劳动、兴茂垃圾转运)。

※**二、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作内容 |
|  | 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 集镇水溪库房至龙见桥公路两边、水江小桥至王家湾与华耳山岔路口两边、宏康医院至橡胶厂、龙见桥至罗家湾石油加油站两边、水江中学至石化加油站两边、罗家湾石油加油站至水鱼路口、水鱼路至水江中学B区路段，水鱼路至水江中心校、靠集镇位置背街小巷、镇村结合部等区域和路段（含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圈、垃圾箱、桶、果皮箱、路沿石）的冲洗、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以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捡；户外广告离地高5米内，牛皮癣离地高3米内的常态化清理；集镇、园区及劳动、宏图、古城、黄泥、大顺、山水、劳动、兴茂的箱体垃圾转运。 |
|  |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 | 以上范围内市政道路、路灯、井盖、水篦子、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公路隔离栏、公厕的运行、维修、维护管理 |
|  | 作业车辆运行和维修、维护管理 | 对1辆压缩车、1辆洒水车、1辆钩臂车、1辆冲洗三轮车、1辆市政维修三轮、1辆农用车共计6辆车的日常运行和维修、维护管理 |
|  | 绿化浇灌、养护 | 清扫保洁作业区域内的行道树、花园浇灌。 |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夏秋季每天上午8：00（冬春季每天上午8:30）前将责任区普扫一次，然后，采取巡回保洁方式捡拾道路和人行道的垃圾并负责清掏、清洗责任区域内的果皮箱、垃圾桶。

2.保洁区域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横流、无卫生死角及零星垃圾；效果要求干净整洁、无立体垃圾；道路水篦子内无垃圾杂物。路灯灯杆无牛皮癣、残标及张贴物。

3.车行道路面整体清洁，见本色，无成片垃圾和杂物，无污渍和积泥；路沿石里面和边角无泥迹；排水箅及周围无积泥和积水。

4.人行道面无成片垃圾杂物，基本无泥迹和污渍，无污水横流；栏杆干净、无乱涂乱画和乱张贴；行道树树圈内无垃圾杂物。

5.垃圾应及时清扫，及时清运，不得漏撒并及时入站倾倒，保证垃圾斗周边清扫保洁卫生。

6.道路扬尘控制及降尘次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但必须达到道路无扬尘的控制效果，采购人将严格纳入服务考核。

7.靠道路及人行道1米范围内的白色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扫及保洁。

※**四、管理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必须佩戴工号牌、着统一环卫标志服（带反光标识）上岗，着装整洁;上岗不得穿拖鞋、高跟鞋；不允许带与工作岗位物管的人员及物品上岗，遵守生产作业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

2.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道路保洁不得出现空档和脱岗，不得在保洁时间内做其他无关事情，不得将清扫工具、私人物品置于树枝、树杆上，不得在保洁时将垃圾扫（倒）入绿化带。

3.在清扫保洁时要求安全生产，清扫推车行道、交通隔离带路面时应注意交通安全，遵守道路交通法规。

4.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责任时间和责任范围内不得坐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干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

5.建立保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措施到位，接到通知后十五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处置。

※**五、特别说明**

1.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承包项目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提供6辆进行作业，必须配备驾驶员1名，且自行负责该车油料费、维修费、水费、交通事故纠纷及赔偿等一切费用，且包含清洁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油料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企业管理费等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能提供上述所有服务必备相应资质。

2.采购人不提供固废箱，有成交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垃圾收集、处置、运输所发生的固废箱、运输车辆等设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道路清扫保洁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清扫保洁工作。

※**六、岗位人员设置基本要求**

1.交接后原清扫保洁人员平稳过渡。本年度暂定8人（含管理人员工资 1人、驾驶员 1人、维修工 1人、冲洗工 1人、全日制清扫工 4人），聘请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不分性别）；聘请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且上岗前必须出具体检报告；

2.项目经理：保证服务范围内随时有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和联系协调有关事宜（10分钟内达到业主指定地点）。

※**七、设备配置要求**

1.采购人协调提供6辆车；（车辆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承担日常使用所涉及油料费、维修费、水费、保险费、交通事故纠纷及赔偿等一切日常使用所有费用。）

2. 在工作中或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需要使用抑尘车、洗扫一体车、高空作业车、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设备等开展相应工作时，由供应商增加提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物业管理服务要求**

1.基本作业标准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作业频率 | 作业标准 |
| 道路、人行道清扫 | 至少1次/天 | 地面无明显灰尘杂物垃圾等 |
| 道路、人行道保洁 | 全天 |
| 道路冲洗、降尘 | 道路冲洗每周一次，无雨天主要道路至少降尘2次，次要道路至少降尘1。 | 基本保证车辆通行无阻且无灰尘扬起无明显杂物、垃圾，公路及边沟无明显垃圾，沿途箱体（桶）干净，隔离栏杆干净整洁 |
| 人行道栏杆清洁 | 每周至少1次 |
| 人行道冲洗 | 2次/月（常规） | 行道面干净无垃圾，污物和卫生死角 |
| 人行道保洁 | 全天 |
| 路灯灯杆牛皮癣清理 | 全天 | 灯杆外表面美观，整洁 |
| 道路雨水篦子 | 每周 | 无污水横流、无卫生死角及零星垃圾、淤泥、石子等 |

2.设施、设备投入要求：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情况须开展街道冲洗及临时卫生突击时，乙方应做好相应的人员、机械等配合工作，并确保达到相关检查要求或标准，由供应商增加提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合及实施，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所聘请工人必须统一着装（工作服务）作业；成交供应商清扫和保洁的垃圾在采购人指定垃圾站堆放，除特殊情况，不允许进行二次转运；成交供应商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得造成采购人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否则应当依法全额赔偿。

※**九、考核内容**

（一）环卫作业公司管理（最多可扣20分）

1.街道作业区域应有一个办公地点，办公场所面积必须达20㎡以上，集中管理，有专人负责接收工作通报并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未达要求扣1.5分。

2. 成交供应商每月派遣不少于4人一线清扫工人、车辆驾驶员不少于1人、项目经理1人到合同指定的路段进行环卫清扫和管理工作（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60岁），未达要求扣2分/人/次。

3.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0.5分。

4.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未达要求扣1分。

5.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着装（穿反光背心）、挂牌上岗，未达要求或衣冠不整的每人次扣0.5分。

6.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除基本保险外）,并随国家社保政策调整逐年提高。未达要求扣1分。

7.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做好记录，落实安全措施，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主要责任扣5分，次要责任扣2分。

（二）环卫作业管理（最多可扣50分）

1.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普扫任务，每路段/每次扣1分。

2.白天使用大扫把保洁，造成路面扬尘，每人每次扣0.5分（工地施工或车辆带泥污染路面除外）。

3.使用竹筐收集垃圾，每发现一个扣0.2分；使用滚珠车收运垃圾，每发现一起扣0.5分。

4.在环卫作业时间内，坚持巡回作业，严禁坐岗、打堆或提前离岗，发现一次每人扣0.5分。

5.当班垃圾清运及时入垃圾站（点），清扫时严禁向道路两侧、排水沟、绿地及市政清扫范围扫渣和倾倒垃圾，发现违规现象一次扣1分。

6.无立体垃圾及杂物。暴露垃圾发现一处扣0.5分；污水横流、卫生死角、零星垃圾、立体垃圾发现一处扣0.1分。

7.果屑箱箱体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的每个扣0.5分；果屑箱在规定时间未及时清掏的每个扣0.5分。

8.作业范围内单体楼垃圾收集桶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的每个扣0.5分。

9.路面、设施及建（构）筑物外墙及一楼楼梯口内乱张贴牛皮癣未清除干净的，每处扣0.2分。

10.如因其他人员、单位、门点乱丢弃和车辆漏撒，带泥上路，造成视线范围卫生死角、暴露垃圾、弃土、竹筐（滚珠车）收集垃圾等，作业单位应立即向辖区执法部门报告，并联合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决解问题，同时应立即组织清除，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解决，每次扣1分。

11.采用机械化作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行车道和人行道路面冲洗（刷），未按要求完成每少一次扣0.5分。

12.机械化作业不达标造成积灰、污垢或明显积水，每一路段扣0.5分；有明显扬尘的，每一路段扣0.5分，机扫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0.5分。

13.机械化作业时车体清洁，标志明显，应按规定使用警示灯、警报器，达不到要求每次每项扣0.5分；作业过程中影响交通，造成上级或市民投诉的一次扣1分。

14.雨后路面积水不能超过一天，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5.禁止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6.垃圾点随倒随请，无垃圾堆积现象，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7.机械化作业时车速超过规定要求的，每车次扣0.5分。

18.机械化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的，每车次扣0.5分。

19.冲洗作业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1分。

20.未在指定取水栓取水的，每车次扣0.5分。

21.车况不良，仪表或车灯等不能正常工作未及时修理，带病上路作业的，每次扣0.5分。

（三）人行道、隔离栏杆、路灯电灯杆、道路雨水篦子保洁（10分）

1.人行道暴露垃圾，发现一处扣0.5分。

2.人行道脏污、结灰发现一处扣0.5分。

3.雨水篦子污水横流，堵塞、卫生死角、零星垃圾发现一处扣0.5分。

4.路灯灯杆有牛皮癣、脏污、结灰发现一处扣0.5分。

（四）其他（20分）

1.服从考核部门工作安排，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对于不服从考核部门工作安排，未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4分。由于应急措施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2分。

2.作业单位在接受市、区各级检查及随机抽查中，保洁质量被市级领导或部门点名批评的每次扣5分，被区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3分，街道领导点名批评扣2分。以上情况若连续出现2次，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3.作业单位应定期向考核部门报送标段作业情况记录表，未能及时报送或数据反映不真实的，每次扣1分。

4.由于工作不到位，引起群众或单位投诉、媒体曝光的，经查属实的，被群众或单位投诉每次扣1分。

5.市、区级主管部门每月通报问题每处扣1分。复核未整改每处扣5分。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约定。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自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采用每月全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本项目全费用总价包干最高限价为：34167.00元/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乙方应支付给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包含但不限于双休日、法定假日、超时加班费，补助费等）、“五险一金”及其他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费用等）、培训费、交通费、通讯费、辞退（包括但不限于退换服务人员、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经济补偿金和相关费用、器械费、用餐费、住宿费、生活设施费用（疫情防控措施费、安全环保防护措施费、职业健康防护措施费等）、伤亡事故的处理费与赔偿金、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成交供应商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所发生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成交供应商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费用为全费用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调整、物价波动、汇率浮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交费基数调整、国家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任何调价文件等）而上调。

（三）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临时增加服务人员完成某非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专项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的该增加人员费用按照本合同人员配置对应岗位的磋商价格和完成情况进行核算另行支付。其余人员费用成交供应商已纳入磋商报价，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和（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本项目服务起止时间及服务期间，采购人因政策或工作需要不再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的，采购合同截止日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采购人不因此情形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 ※三、付款方式

每月完成环卫作业后，甲方将市政环卫作业考核结果与支付服务费用挂钩。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环卫作业，并接受考核，考核达标后，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10%） | 1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  （61%） | 20 | 实施方案：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内容完整、作业流程、机械化作业、人员作业及各种配置符合作业单位要求。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适用性强得满分20分；  累计3条（含）以下瑕疵得15分；  累计5条（含）以下瑕疵的10分；  累计8条（含）以下瑕疵得5分；  累计9条（含）以上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2.方案评审标准：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方案内容不具有先进思路或时效性低下或安全系数低或缺乏稳定可靠的相关保障措施、流程或进度或具体措施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3 | 质量控制方案：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清晰，质量考核体系健全。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适用性强得满分13分；  累计3条（含）以下瑕疵得10分；  累计5条（含）以下瑕疵的5分；  累计8条（含）以下瑕疵得3分；  累计9条（含）以上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5 | 安全作业方案：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制度完善、措施到位；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满足作业需要；需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作善后处理承诺。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适用性强得满分15分；  累计3条（含）以下瑕疵得10分；  累计5条（含）以下瑕疵的5分；  累计8条（含）以下瑕疵得3分；  累计9条（含）以上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3 | 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疫情特殊情况、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积水和渣土油污、污泥等意外泼洒、扬尘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适用性强得满分13分；  累计3条（含）以下瑕疵得10分；  累计5条（含）以下瑕疵的5分；  累计8条（含）以下瑕疵得3分；  累计9条（含）以上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29%） | 4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未取得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环卫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 所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含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所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 1、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开标前两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供应商须取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注：供应商已按“两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许可证的，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供应商具有一台扫地车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 所提供应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含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并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购车发票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为磋商的有效约束条件。

3.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磋商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在五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6.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规定向平台运营方提起投诉。

2.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平台运营方自受理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实际金额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费率并结合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60%计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名称：重庆轩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

账号：620102029003963678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服务合同格式**

**水江镇劳动社区市政环卫运行服务**

**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劳动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XXXXX**

为加强集镇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实现集镇净化、美化、亮化目标，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协议如下：

**一、协议期限**

自XXXX年X月X日起至XXXX年X月X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予以确定。

二、合作方式

甲方将水江镇劳动社区临街范围及临街背街小巷环卫清扫保洁（含花园、行道树圈、绿化带的日常管理）、日常垃圾收运(含集镇、园区及劳动、宏图、古城、黄泥、大顺、山水、劳动、兴茂的箱体垃圾转运）、道路冲洗、车辆运行管理（含维修、维护）、垃圾箱、果皮箱、垃圾桶冲洗、市政设施日常巡查维护等工作委托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对环卫工人建有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保险购买、工资发放、劳务纠纷和矛盾协调处置，对清扫保洁、垃圾收运、道路及设施冲洗、车辆维修维护等有规范的工作机制。

作业区域道路总面积约45820m²(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花园和行道树同步管理；

年承包费用 / 万元，月均 万元，如乙方履约不力，则依约定从年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

乙方负责安全文明作业。安全文明作业包括：岗前培训、安全培训、作业监管、作业措施、矛盾调解和安全责任全权承担（包含涉及的费用和法律责任）；如乙方履约不力，则依约定从年承包费用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相关费用。

甲方对乙方的综合业绩进行考核，综合业绩包括：团队运行、日常管理和作业质量，区城管局、镇市政环卫所对作业区域卫生考核，市城管委（或第三方机构）及创卫、创文相关明察暗访及考核、验收等情况；如考核未达标，则依约定从年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

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乙方按月发放人员工资、据实按月购买相关人员五险，按实际上岗人数购买雇主责任险。

三、合作范围

（一）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集镇水溪库房至龙见桥公路两边、水江小桥至王家湾与华耳山岔路口两边、宏康医院至橡胶厂、龙见桥至罗家湾石油加油站两边、水江中学至石化加油站两边、罗家湾石油加油站至水鱼路口、水鱼路至水江中学B区路段，水鱼路至水江中心校、靠集镇位置背街小巷、镇村结合部等区域和路段（含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圈、垃圾箱、桶、果皮箱、路沿石）的冲洗、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以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捡；户外广告离地高5米内，牛皮癣离地高3米内的常态化清理；集镇、园区及劳动、宏图、古城、黄泥、大顺、山水、劳动、兴茂的箱体垃圾转运。

（二）道路冲洗及市政设施设备冲洗：以上范围内市政道路、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公路隔离栏、公厕、下水道堵塞等的冲洗。

（三）作业车辆运行和维修、维护管理：对1辆压缩车日常运行和维修、维护管理。

（四）花园、行道树、绿化带的日常管理、市政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清扫保洁作业区域内的行道树、花园、绿化带白色垃圾清捡、除草及市政设施设备日常巡查维护、安全隐患上报。

按照以上合作范围定人定时间定区域定目标任务执行。

四、其他相关约定

（一）交接后原清扫保洁人员平稳过渡。本年度暂定8人（管理人员 1人、驾驶员 1人、维修工 1人、冲洗工 1人、全日制清扫工 4人），乙方如对人员进行调整、删减，则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报镇市政环卫所。

（二）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费使用。总承包费中包含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费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又不主动解决问题，甲方可从总承包费用中代扣代支。

（三）综合业绩考核经费使用。总承包费中包含综合业绩考核经费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按《水江镇劳动社区环卫运行服务综合业绩考核办法》（附件1）实施，如乙方未达标，甲方则从年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

（四）车辆燃油、保险、年审、清洗、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乙方必须每次维修向甲方报备，做好记录，提交镇市政环卫所督查。政府支持无偿使用的车辆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和费用全权由乙方负责。

（五）人员工资、福利发放、保险购买等发放依据、车辆运行维修维护记录和票据，每月乙方向甲方和镇环卫所报备。

（六）以上（一）--（五）条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承包费用内。总承包费外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支付方式：

每月完成环卫作业后，甲方将市政环卫作业考核结果与支付服务费用挂钩。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环卫作业，并接受考核，考核达标后，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万元。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监督乙方高标准、严要求、无条件执行镇级交办的临时或紧急任务。

2.负责对乙方在环卫工人、特殊岗位工人的招聘和解聘中的指导，同时对乙方履约进行日常监督、指导、培训、考核等。

3.负责监督乙方对所属辖区内市政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园林绿化日常管理、车辆维修维护管理。

4.负责根据乙方每月提供的明细支付相关费用，并监督乙方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险费用。

5.负责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实施考核。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甲方的指导要求招聘、解聘环卫工人，负责建立劳动关系，并提交甲方报备。

2.负责对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包括作业标准、纪律要求以及安全作业规范等），作好培训记录。

3.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或规定，落实层级化、网格化管理，实施对作业工人的日常管理、考核和作业质量监督。

4.负责处理、协调各种劳务纠纷、安全事故，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

5.负责落实和执行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一）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协议，甲方为确保工作延续性，可不提前通知乙方。

1.乙方不执行或变更执行本协议内容和相关管理规定。

2.乙方工作出现重大过错，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

3.乙方不服从管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落实甲方交办的事宜。

4.因乙方管理或处置不当造成群体性集访闹访事件。

（二）甲方出现以下任何一项乙方可解除或终止协议，为确保工作延续性，乙方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与乙方重大事项无法协商一致。

2.甲方无正当理由或特殊情况，连续三个月未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的。

八、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作业要求对市政环卫工人进行安全作业培训，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新进人员必须开展岗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承包服务期内所有的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

九、特别约定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与乙方聘用的职工无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镇政府提出任何要求。

（二）本合同如甲方违约，则需要支付乙方已经产生的人员工资、保险等相关费用。如乙方违约，则需承担因违约导致甲方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一）凡因本合同所引发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二）如果双方因本合同进入司法程序，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车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三）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作为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资料、函件及受诉法院的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邮件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若邮件拒签退回，退回当日视为成功送达。

十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镇党政办、财政所、市政环卫所各执一份、社区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由当地法院裁定。

附件1：水江镇劳动社区环卫运行服务综合业绩考核办法

附件2: 水江镇劳动社区环卫运行服务环卫作业劳保发放及车辆运行、维修维护清单

附件3：水江镇劳动社区环卫作业车辆维修保养管理标准

附件4：水江镇劳动社区市政环卫设施设备巡查、维护管理

标准

附件5：水江镇劳动社区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分布明细

表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1:**

**水江镇劳动社区环卫运行服务**

**综合业绩考核办法**

为确保乙方履约履职，提升团队落实力、执行力，保障市政环卫运行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市级、区级和镇级有关要求和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

镇市政环卫所为主，镇党委、政府指定的属地村居两委和其他部门为补充。

二、考核原则

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考核斗硬。

三、考核对象

乙方团队整体工作实绩（即考核乙方环卫运行服务管理质量）。

四、考核方式

综合业绩考核以季度为单位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总分100分，累计扣分以扣完考核总分100分分值为止，每分对应考核经费150.00元。每季度考核兑现一次。

五、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考核内容：日常管理和作业质量，区城管局、镇市政环卫所及社区对作业区域卫生考核，市城管委及创卫、创文相关明察暗访及验收情况等。

（二）考核分值：

（1）未按月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含加班、劳保）和购买保险（含五险、雇主责任险、车辆保险），发现一次扣10分。

（2）未经镇市政环卫所同意，乙方擅自安排区域作业工人超范围作业，或者收取辖区单位服务费用，发现一次扣10分。

（3）未经镇市政环卫所同意，乙方擅自外借车辆和设施设备，发现一次扣10分。

（4）未及时对作业车辆进行维修维护、对市政设施设备（含人行道、路灯、水篦子、井盖、公厕设施等）、收运设施设备（含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发现一次扣10分。

（5)未及时清捡花园、绿化带白色垃圾、未及时清除花园及绿化带杂草，发现一次扣10分。

（6）不服从工作调度和临时安排，每次扣5分。

（7）无特殊情况，未按时完成普扫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责任区域桶内垃圾倾倒干净的1次扣1分。

（8）作业区域内漏扫、漏撮或有杂物没及时处理的1次扣1分。

（9）作业区域有明显灰带的1次（处）扣1分。

（10）公共绿化区域有零星垃圾1处扣1分，有陈旧性垃圾1处扣2分，有成堆生活垃圾1处扣3分。

（11）作业区域有乱倾倒（或未按照相关规定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餐厨垃圾的。未妥善处理（即：小体量自行清理或查找源头落实相关人员清理，大体量查找源头，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查处或请求支援）1次扣5分。

（12）“门前五包”宣传落实不到位，1处扣1分。

（13）路段有积泥沙或积存污物未处理的1次（处）扣1分。

（14）水篦子不净，有渣子脏物堵塞的1次（处）扣1分。

（15）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四周不净、表面污秽的1次扣1分。不规范密闭1次（处）扣1分。

（16）上班不着标志服、帽的1次扣1分。

（17）未按作业程序、安全规范进行作业或乱扫、乱倒的1次扣2分。

（18）作业人员操作不当损坏作业工具或设施设备1次扣2分。故意损坏作业工具或设施设备1次扣5分。发现有市政环卫设施损坏不上报1次扣2分。发现其他人员正在损坏不现场制止（劝阻）的1次扣5分。

（19）不按照相关要求和作业标准冲洗路面的1次扣2分。

（20）收运区域范围内垃圾箱内垃圾未实现日产日清，1次扣1分；经管理人员提出整改后，当天未整改到位的，1次扣2分。收到群众举报或投诉的，1次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1次扣5分。

（21）区城管局每季度涉及城镇及背街小巷卫生考核名次，排前20名（含第20名）不予扣分，每前进1名加1分，前25名内每后退1名扣2分， 前25名之后，每后退1名扣10分，排最后1名扣100分。

（22）迎接上级领导及有关单位检查、调研、考核。口头批评，区级1次扣5分，市级1次扣10分，国家级1次扣50分；书面通报或整改，区级1次扣10分，市级1次扣20分，国家级1次扣100分。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劳动社区居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江镇劳动社区环卫运行服务环卫作业劳保发放及车辆运行、维修维护清单 | | | | | |
| 序号 | **劳保用品名称** | **发放对象及明细** | **人数** | **年发放次数** | 备注 |
| 1 | 扫把 | 保洁员、上车工 | 7 | 12 |  |
| 2 | 钢铲 | 上车工 | 2 | 1 |
| 3 | 手提撮箕 | 保洁员 | 5 | 4 |
| 4 | 钳子 | 保洁员 | 5 | 1 |
| 5 | 扒梳 | 保洁员、上车工 | 5 |  |
| 6 | 铲刀 | 保洁员 | 5 | 1 |
| 7 | 钢丝球 | 保洁员 | 5 |  |
| 8 | 手套 | 全体一线人员 | 5 | 12 |
| 9 | 冲洗工手套 | 冲洗工 | 0 |  |
| 10 | 草帽 | 全体全日制环卫 | 8 | 1 |
| 11 | 斗笠 | 全体全日制环卫 | 8 | 1 |
| 12 | 标志服 | 全体全日制环卫 | 8 | 2 |
| 13 | 口罩 | 全体全日制环卫 | 8 | 12 |
| 14 | 洗衣粉 | 全体全日制环卫 | 8 | 12 |
| 15 | 毛巾 | 全体全日制环卫 | 8 | 12 |
| 16 | 环卫专用雨衣 | 全体全日制环卫 | 8 | 1 |
| 17 | 高温药品 | 全体全日制环卫 | 8 | 1 |
| 18 | 手推车维护费用 | 材料及配件费用 | 12 |  |  |
| 19 | 三轮车洗涤用品 | 洗衣服、洗涤剂等 | 12 |
| 20 | 其他洗涤用品 | 临时任务突击冲洗用品 | 12 |
| 21 | 公厕清洁用具用品 |  | 12 |
| 22 | 冲洗工胶靴 | 冲洗工 | 12 |
| 23 | 压缩车燃油、保险、维修保养、年检及清洗费用 |  | 12 |  |  |

附件：3

水江镇劳动社区市政环卫作业车辆维修、维护管理标准

**一、车前检查**

1.检查燃油、机油、冷却水是否加满，有无渗漏。

2.检查液压部分升降是否正常。

3.检查方向盘、制动、喇叭、轮胎、雨刮器是否正常。

4.检查随车工具、辅助配件是否带齐。

**二、行驶中注意**

1.行驶途中，注意各仪表、发动机和底盘各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2.中途适当停车检查传动轴、轮胎、钢板、转向和制动的装置是否正常。

3.检查转载的物品是否合理、安全可靠。

**三、收车后检查**

1.冲刷车辆，车上垃圾及时清除。

2.检查风扇和压缩机皮带的松紧，排除储气筒内的分离水和凝结物，排除故障，使车辆达到出车标准。

3.检查整理随车工具，为下次出车做好准备。

**四、车辆保养要求**

为了使车辆能经常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制意外事故的发生，驾驶员必须做到。

1.驾驶员必须经常对所操作的车辆进行检查、保养，要学习初步的保养知识。

2.设备维修、保养需要更换配件时，请及时上报。

3.车辆由专人操作，其他人未经允许一律不得操作，车辆有故障时要及时排除，不得带病运行。

4.设备外观要保持干净整洁。

**五、作业规范要求**

1.按时着装上班，车辆出车前进行安全检查。

2.车辆驾驶员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出私车，有事应当提前请假，如发现驾驶员未经环卫所同意私自出车，一律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3.车辆定车定人，未经环卫所同意，一律不准外借他人驾驶或串开车辆。

4.作业时车辆驾驶员不得擅自改变收运线路和工作任务。

5.做好作业记录。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劳动社区居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4：**

**水江镇劳动社区市政、环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标准**

1.做好“道路平整、排水畅通、出行安全、设施完善”的总目标和市政设施完好率管理。

2.为实现“市政设施维护失责投诉为零”的目标而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

3.对所辖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设备进行每日往返巡查工作，并确保全年节假日的正常巡查工作。

4.对每天巡查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处理、整理、分类和归档，及时报送所属社区，由社区负责实施处理，并报镇市政环卫所。

5.巡查范围，社区管辖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巡查工作，包括:市政、环卫管理范围以内已接管的集镇道路设施、集镇排水设施、集镇管线设施、集镇园林绿化设施、集镇路灯照明、集镇垃圾收运设施（垃圾箱、桶及果皮箱）管理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对各类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理工作;附带巡查社区管辖范围内其他各产权单位设施井盖，如电力、电信、通讯、供水、化粪池井盖等。

6.巡查内容：路面破损、沉降、坑洞、人行道破损、下沉、栏杆缺损、井盖丢失、排水设施损坏、污水溢流、路灯照明破损、园林绿化的缺损、死株、树木倾倒等。

7.资料的填写，对巡查中发现的情况及时照相并填写巡查、维护记录，记录内容要准确、清楚；日常维修，由镇市政环卫所采购维修材料、重庆兴诚环卫有限公司南川第一分公司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做好维修和材料使用记录。

8.发现危急情况(如排水、供水、管线等井盖丢失或者公路隔离栏被撞等)，应立即打电话通知社区和社区管辖范围内相关产权单位，同时设置好警示标志；如情况特别严重，应立即报告镇市政环卫所。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劳动社区居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5：

水江镇劳动社区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分布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 点 | 数量（个） |
| 1 | 垃圾箱 | 公厕，梅家巷子-山水安置点，夏家坝-猪儿市场-老街 | 1 |
| 2 | 保险公司门店-罗家湾加油站对面（单面） | 2 |
| 3 | 解放路（向阳百货）-罗家湾加油站 | 1 |
| 4 | 罗家湾加油站-水江中学-大桥 | 5 |
| 5 | 大桥（龙见桥）-水溪库房，小桥-华耳山岔路口 | 1 |
| 6 | 罗家湾加油站-劳动中学B区围墙边 | 1 |
| 7 | 乡村道路分布 | 32 |
|  |  | 合计 | 44 |
| 8 | 垃圾桶 | 大坪路口-公厕，大坪路口-解放路（向阳百货）-江石路 | 14 |
| 果皮箱 |  | 3 |
| 9 | 垃圾桶 | 保险公司门店-罗家湾加油站对面（单面） | 20 |
| 果皮箱 |  | 11 |
| 10 | 垃圾桶 | 解放路（向阳百货）-罗家湾加油站 | 16 |
| 果皮箱 |  | 11 |
| 11 | 垃圾桶 | 罗家湾加油站-水江中学-大桥 | 18 |
| 12 | 垃圾桶 | 大桥（龙见桥）-水溪库房，小桥-华耳山岔路口 | 2 |
| 13 | 垃圾桶 | 罗家湾加油站-劳动中学B区围墙边 | 13 |
| 果皮箱 |  | 10 |
|  |  | 合计:垃圾箱44个、垃圾桶83个、果皮箱35个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月；人民币小写： 元/月。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 附件1：

### 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备注： | | | |

### 日期：